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黄杨街 3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董生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625,7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266,7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25,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法政安邦（郑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娟、马晓林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法政安邦（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